

海口儋州等市县公安机关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从严从快打击各类违法犯罪

连日来,我省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进一步强化社会面治安管控,零距离服务群众,从严从快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海口警方: 立体式巡逻防控

8月11日至13日,海口市公安局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坚持屯警街面、亮灯见警,集中力量资源、深化群防群治、强化显性用警,优化点、线、面防控布局构建立体式巡逻防控网,采用武装巡逻、徒步巡逻、亮灯巡逻等形式,做到警力前置、动中备勤,加强广场、商圈、夜市等夜间人员密集区域的巡逻防控,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其间,交警部门还集中严查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市派出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同步加强防溺水、暑期交通安全等宣传和警示教育,切实提高群众守法自觉和自我防护意识,有力营造良好氛围。

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各参战警力立足辖区实际,聚焦安全隐患,全面围绕烧烤摊、广场、酒店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儋州交警: 全区域“巡面”“守点”

8月11日至13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警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3天的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儋州交警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的工作要求,结合夏季辖区道路交通违法特点,立足国道、高速公路、农村道路、城市道路“四大主战场”,聚焦晚上8点至次日凌晨2点,屯警街面、高调亮警,采取“定点执勤+巡逻防控”相结合的机制,通过全区域的“巡面”与“守点”,实现交通主要干道、人员密集地点、重点场所等全辐射,切实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查“飙车炸街”、酒驾醉驾、涉牌涉证、“三超一疲劳”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此外,儋州交警还组织铁骑在城区主干道上巡逻,对骑乘未佩戴安全头盔、车辆逆行、行人横穿马路等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制止。

东方交警: 严整治广宣传

8月11日至14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东方公安交警在白天常态化整治的基础上,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派出所、特巡警等多部门警种,以晚上8点至次日凌晨2点为整治重点时间段,主要通过定点设卡和机动巡逻相结合的形式,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公路、城区道路及城乡接合地区展开“突击式”“地毯式”和“拉网式”清查,以严管高压态势向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亮剑”,以“严整治和广宣传”的手段打出声势,取得实效。

据统计,8月11日至14日凌晨2时,东方公安交警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742

起,暂扣车辆68辆。

五指山警方: 实行“零遗漏”清查

8月11日晚,五指山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行动中,五指山警方实行“零懈怠”巡,确定全市13条必巡街(路)、49个重点场所部位,加大交警、特警、派出所等部门警力投入,做到点线相结合、定点执勤和机动巡逻相结合,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实行“零遗漏”清查,对全市重点行业场所开展“地毯式”清查,严格督促业主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规范经营,做到每一个重点行业场所不放过、每一个安全隐患不放过、每一个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放过。

五指山警方实行“零缺位”宣传,组织4个行动组,分头深入主要街道、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防、禁毒、反诈、交通安全等宣传活动。实行“零容忍”打,坚持严打快打,对发生的案件,组织警力迅速立案,快侦快破,不推不拖不压,防止小案拖大。对掌握的线索,集中力量攻坚,一查到底,做到快核快打。

琼中警方: 严打黄赌毒违法犯罪

8月11日至8月13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各乡镇部门派出所在其辖区内同步开展此项行动。

行动中,琼中公安围绕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街道严密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同时深入辖区出租屋、酒店、洗浴按

摩、KTV等重点场所进行突击检查,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方位、无死角消除安全隐患。此外,琼中公安还持续加大设卡盘查力度,严查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超员超载、“飙车炸街”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部门参战民、辅警结合辖区夏季治安特点,向群众广泛开展防火、防盗、防溺水、防毒品、反邪教、反电信诈骗、拒酒驾、拒黄赌等安全知识防范宣传,切实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乐东警方: 加大管控处罚力度

8月11日至8月13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联合辖区特警、派出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行动中,乐东公安交警结合夏季交通违法和事故规律特点,采取设卡检查、集中清查、巡逻盘查等方式,突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强化治理,加大路面管控密度和处罚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展开清查行动。

乐东交警在检查酒驾醉驾的同时,同步查处超员超载、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结合实际查处涉嫌涉证、报废车上路、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等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消除社会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震慑违法犯罪,带动提升路面整体管控效能。此外,乐东公安交警还对过往车辆驾驶员的宣传教育工作,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达到“纠处一起、教育一批、宣传一片”的教育目的。

(林鸿河 记者黄君 黄赞 许光伟 马宏新 董林 杨春梅 李传敏 陈太东 通讯员杜丹丹 王雷 蔡龄龄)

微信冒充朋友女友 诈骗餐饮店老板29万余元 万宁一女子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姜文耀 通讯员吴凡 曾祥琳)近日,万宁市公安局东澳海岸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涉案金额29万余元。

6月24日,报警人冯先生向东澳海岸派出所值班民警报警,冯先生是万宁一家餐饮店的负责人。6月7日下午,一个自称其朋友李先生的女朋友向冯先生添加其微信,询问当天是否可以订餐。因为店铺装修的原因,冯先生表示没有时间能做饭,如果想吃的话可以等明天。可是“李先生女朋友”表示,明天没有空,要带两个朋友去海口做美容手术。

冯先生想到经常来店吃饭的庄某从事美容行业,便将其推荐给了“李先生女朋友”。庄某告知在美容院充值注册会员后,每介绍一名客户都可以赚取50%的提成。想到一次整容手术的提成就能赚这么多钱,冯先生便将注册会员的13400元转到了庄某的账户上。可是注册好会员后,庄某却

以需要垫付“李先生女朋友”三人做鼻子和双眼皮费用本金,待项目做完后再将本金和提成一起返还等理由,陆续要求冯先生转了29万余元。

钱转了不少,可是本金和提成一分都没见到,此时冯先生有些怀疑,便打电话询问李先生情况。在得知李先生没有女朋友后,冯先生这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遭遇了诈骗。经警方调查,原来自称“李先生女朋友”的人是万宁一女子庄某假扮,当时庄某使用其微信小号来找冯先生订餐,冯先生却误将庄某的小号当成“李先生女朋友”,于是庄某将计就计,冒充“李先生女朋友”的身份告知冯先生要做美容手术,在冯先生将庄某介绍给“李先生女朋友”后,庄某又以“李先生女朋友”做美容手术赚取提成为由,对冯先生实施诈骗,并将骗取来的钱款用来还债以及个人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庄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群众报警家中财物被盗 三亚警方蹲守5小时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姜文耀 通讯员陈俊锐 熊鹰)近日,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崖州湾科技城派出所快速反应,成功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悉数追回被盗财物。

据悉,7月28日23时许,崖州湾科技城派出所接到事主报警称,其家中的金项链、金手表、现金等被盗,总价值约7000元。接报后,值班民警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

经过走访摸排,民警发现在事主家附近停放着一辆可疑车辆,极有可能是嫌疑人作案使用的交通工具。于

是民警一边对周边区域展开搜查,一边组织队员在可疑车辆附近蹲守。经过近5个小时的蹲守,该嫌疑男子被蹲守已久的队员当场抓获,并从其身上搜出被盗物品。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陈某柏(2022年12月因涉嫌盗窃被乐东警方网上追逃)如实供述其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并交代了其先后在乐东县入室盗窃4起,在儋州市、万宁市等地入室盗窃多起的犯罪事实。

目前,崖州分局已将逃在逃人员陈某柏移交乐东警方。

不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 琼海一旅馆被罚款500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8月8日,琼海一旅馆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被警方依法处罚。

当天,琼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对全市宾馆酒店等场所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详细了解各宾馆酒店当日旅客住宿及实名登记情况,查看旅客信息是否登记准确并上传系统,对当日入住人员进行逐一核查是否与登记信息相符。

民警在检查中发现,某旅馆一房

内有未成年人未按规定登记入住的情况,便依法传唤该旅馆工作人员周某某到辖区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周某某于8月7日不按规定登记旅客信息,接纳未成年人王某哲入住其经营的旅馆,其在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琼海市公安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周某某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同时对该旅馆处以警告,并责令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一男子入室盗窃19次 东方警方成功规劝其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公安局办案民警成功劝投一名入室盗窃嫌疑人。

据了解,今年4月份,东方市八所镇某受害群众报警称:其出租屋内被人盗走存钱罐内现金3500元。接报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往案发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多方走访调查、精准研判,

办案民警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廖某的身份,并于8月9日成功将其劝投归案。

经讯问,廖某对其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其19次在东方市多处出租屋内实施盗窃的违法行为。目前,东方公安机关已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廖某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疏散通道数量不足 乐东一宾馆被消防部门临时查封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张莹)8月11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一家宾馆进行临时查封。

大队监督员在进行举报投诉核查时发现,该宾馆存在一、三、四层室内消火栓数量不足,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宾馆实施临时查封。查封过程中,大队监督员按照法定程

序向单位负责人告知了临时查封的理由、依据及权利和义务,同时对该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下达了《临时查封决定书》,要求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问题,立即开展隐患整改工作,切实消除火灾隐患。该负责人表示对消防大队作出的临时查封决定无异议,愿意接受处理并积极整改。

公告

兹有一女婴于2022年10月13日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里村村委会大溪岭岭脚草丛附近被捡拾,捡拾人向辖区派出所报案后查找不到生父母,现请该女婴生父母或其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件前来认领,逾期将依法安置。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898-83310996

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年8月14日

交通安全

琼中交警宣传小分队入村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

头盔要戴 安全常在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何君钰)8月12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交通安全宣传小分队深入辖区湾岭镇乌石居,以“戴头盔平安行”为主题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参与活动的群众详

细讲解“一盔一带”安全常识,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讲解不系安全带行驶、骑乘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引导其从事案例吸取教训,出行时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不文明的交通违法行为,养成出行戴头盔的良好习惯,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为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民警现场还采用有奖问答形式贯穿整场活动,在一问一答中增加广大群众的交通知识储备,引导农村地区群众骑乘出行戴头盔,努力创造和谐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切实筑牢农村地区交通安全防线。

昌江交警到高速服务区普法

引导驾驶人乘客文明出行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8月12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做好高速巡控工作的同时,还深入辖区尖岭服务区、叉河互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活动中,交警通过悬挂横幅、播放LED屏、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围绕典型事故案例,“看得见、才安全”高速公路行车提示等交通安全主题,向服务区休息的驾驶人及乘客进行普法宣讲,引导驾驶

人及乘客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拒绝酒后驾驶、超速行驶或疲劳驾驶,确保自身的行车安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70余份,解答群众疑难问题30个。

“示范岗” 推进文明交通

8月11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主城区交通管理实际,依托交通勤务“示范岗”建设,全力推进文明交通治理。

行动中,执勤人员对不礼让行人、违法停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翻越护栏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管控,同时采取“马路学堂”模式,现场以案说法,并护送老人小孩安全过马路,守护群众平安出行。

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



东方市禁毒办进乡村开展禁毒宣传

号召群众积极举报涉毒行为

本报讯(记者董林)8月10日下午,东方市禁毒办联合三家镇党委组织工作人员、网格员、禁毒专干在三家镇老乡村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中,禁毒工作人员通过派发禁毒宣传手册、展示毒品仿真模型、摆放禁毒宣传展板、悬挂禁毒宣传标语横幅以及现场答疑解惑的方式,告知大家吸食毒品的

危害以及如何防范毒品的技巧。同时引导群众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参与、支持禁毒宣传工作,号召群众从自身做起,抵制毒品。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提高广大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营造了良好的禁毒宣传氛围。

海口美兰区开展反诈主题宣传活动

提醒群众谨防个人信息泄露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王聘钊 符秀伟)8月11日,共青团海口市美兰区委员会联合多单位在美兰区和平安街道君尧广场开展“反诈人人有责,防骗步步为营——全民反诈在行动”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与青年志愿者向来往群众发放反诈宣传手册、折页,详细讲解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的案例,普及

反诈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识骗、防骗意识。

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工作人员耐心一一解答,并提醒群众谨防个人信息泄露,诈骗分子往往是通过真实信息获得群众的信任感后进行诈骗,无形中提高了群众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